

311/800
天津市社會局編（第二次）

天津市工業統計

鄧慶瀾題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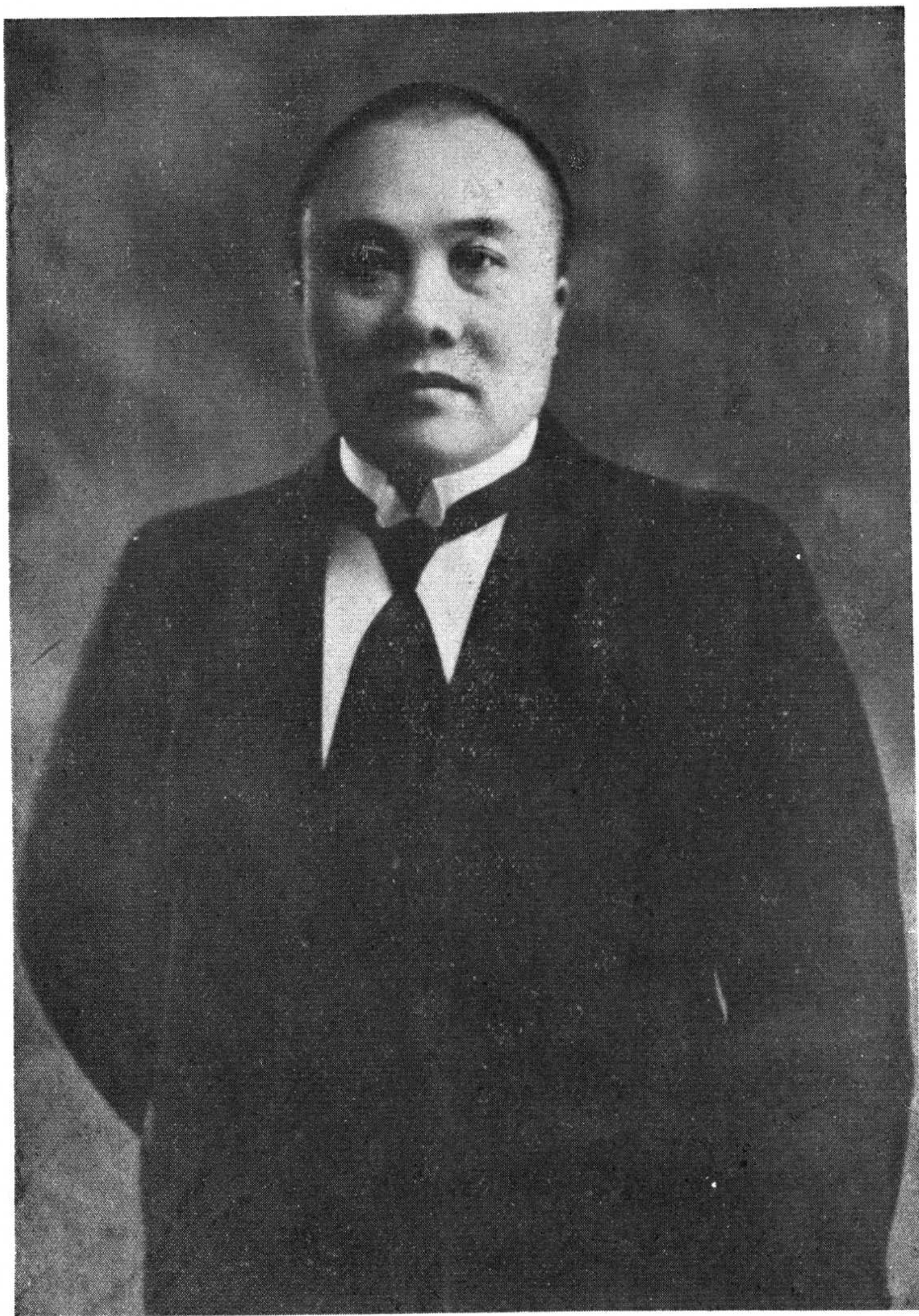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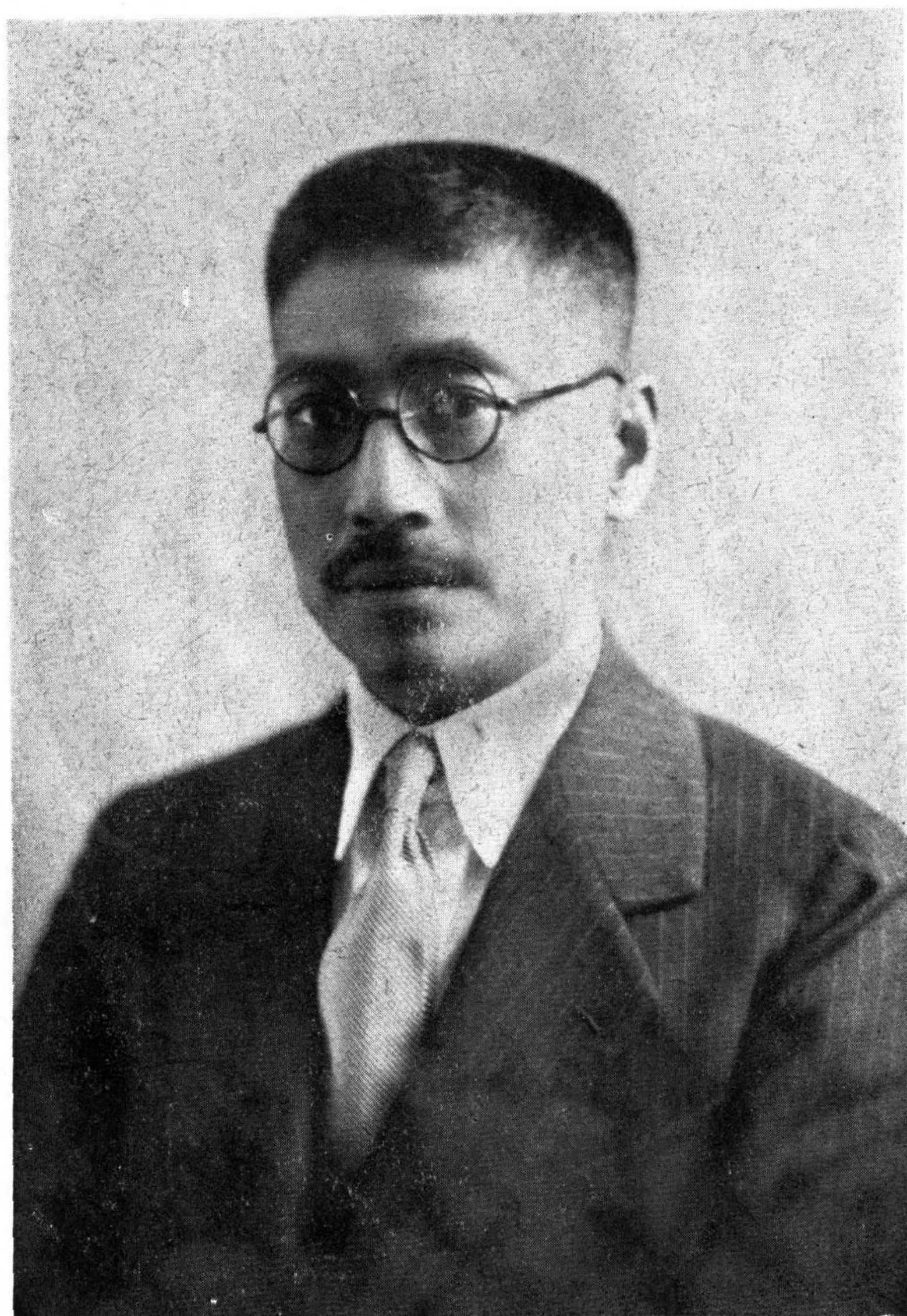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RWT277/02

張市長肖像



鄧局長肖像



天津市第二次工業統計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張市長肖像

鄧局長肖像

概言

各業工廠分區統計	1
各業工廠分類分業統計	2
各業工廠設立時期統計	8
各類工業資本統計	24
各類工業使用動力統計	38
各類工業工人人數統計	50
各類工業工人月入工資統計	62
各業工人工作時間統計	76
	92
	106

各類工業全年出品總值統計	107
各類工業全年支出總額統計	121
各類工業支出分類統計	135
各類工業最近三年營業額統計	209
附錄	244

六大紗廠概況一覽表	247
各麵粉廠概況一覽表	248
各火柴廠概況一覽表	249
各大工廠概況一覽表	250
	267

概言

(一)緣起——本局職掌工商行政，對於本市工商業情況，均須隨時明瞭，以爲施政之參攷，

故於民國十七年本局成立之初，曾舉行第一次天津市工商業總調查，集工作人員五十餘人，歷時達一年之久，以其調查結果編成「天津工商業」一書，嗣後以本局經費縮減，裁減職員，故於事實上不克繼續調查，復至民國二十一年，本局經費縮減爲九百七十元時，所留調查員僅二人，其工作更感困難，無形中成爲停頓狀態。但五年來，津市社會經濟工廠生產能力，以及各種工業之興衰狀況，當有若干之變化，亟應予以詳細調查統計，以資明瞭，而便比較，更以本局迭經奉令填報最近津市工商業調查統計，并先後准各省市行政機關學術團體函索關於津市最近工商業種種統計材料，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始呈准天津市政府增加調查人員，舉辦第二次工商業調查，現已完竣，特分項製定圖表，裝訂成冊，俾作稽攷。

(二)時期及區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開始調查市區內各工廠，當時市區範圍方行劃定，計除舊公安五大區，特別一三三四區外，並增加鄉區二五兩所之各一部，至租界區內，本擬同時前往調查，惟迭經派員交涉，迄未如願，茲爲求系統整齊，及工作便利計，凡在各租界內之工廠，均暫從略，俟將來擬就私人之力所能及者，儘量

調查之，以期得窺全豹。

(三)調查統計之經過——辦理此項工業調查之初，原計劃於短期內即可竣事，乃以底冊之不詳，或以事實之變更，每致調查者徒勞往返，耗費時間，更以本局人少事繁，調查員不過六人，於調查之外，尚須顧及其他工作，故期限稍有延長，俟工業調查既竣，乃開始整理統計，又以其時大部份人員開始外勤調查商業，故從事統計者，只二三人，辦理此項工作，亦需時甚久，今將統計項目分爲十二種計：(一)工廠分區統計(二)分業統計(三)資本統計(四)工廠設立時期統計(五)工人人數統計(六)工人工作時間統計(七)工人月入工資統計(八)各廠使用動力統計(九)各廠全年出品總值統計(十)各廠支出總額統計(十一)各業支出分類統計(十二)各業最近三年營業額統計等，除以上十二項統計外，並將津市各大工廠及較著之工業，均另尙行摘錄其概況彙爲一覽表，以便易於檢查，惟以本刊倉促竣事，難免萬一之漏，希閱者予以指正，則幸甚矣。

各業工廠分區統計

說明

全市區域除原有之五公安區及四特別區外；並增加鄉區二，五兩所之一部（鄉區二所部份因無工業故從略。）計爲十個區，就中以公安局第二區之工業爲最多，共五五四家，特二區之工業固較少祇十五家，而尤以特四區爲最少，僅作坊一家而已。茲將各區工廠家數百分比分列比較於後：

公安一區	百分之一四・三三
公安二區	百分之四五・六四
公安三區	百分之一七・三八
公安四區	百分之五・三五
公安五區	百分之五・六八
特別一區	百分之二・八九
特別二區	百分之一・二四
特別三區	百分之一・七三
特別四區	百分之〇・〇八
鄉區五所	百分之五・六八

天津市工廠分區統計表

區 別	工 廠 (足三十人使用動力)	小 工 廠		作 坊 (不足三十人無動力)	合 計
		(足三十人無動力)	(使用動力不足三十人)		
公 安 一 區	20	7	65	82	174
公 安 二 區	18	26	41	469	554
公 安 三 區	34	14	75	88	211
公 安 四 區	7	2	18	38	65
公 安 五 區	6	3	17	42	68
特 別 一 區	1	11	11	12	35
特 別 二 區	4	...	6	5	15
特 別 三 區	5	1	3	12	21
特 別 四 區	...	...	...	1	1
鄉 區 五 所	5	14	24	26	69
總 計	100	78	260	775	1,213
百 分 比	8.24	6.42	21.42	63.92	100

天津市各工廠按業分區統計表 (一)

區 別		紡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品工業	服用品工業	機器及金屬業	土及石建築業	竹木骨角製造業	造紙及印刷業	文具及運動業	精整工業	合 計
公 安 一 區	65	11	3	7	50	9	2	5	3	19	174	
公 安 二 區	420	28	11	9	20	1	29	2	2	32	554	
公 安 三 區	78	16	10	9	60	4	5	3	1	25	211	
公 安 四 區	35	6	6	2	12	3	...	...	...	1	65	
公 安 五 區	37	3	11	2	6	2	...	3	1	3	68	
特 別 一 區	6	1	3	...	10	9	...	5	...	1	35	
特 別 二 區	2	5	3	...	3	...	...	...	...	2	15	
特 別 三 區	...	4	8	1	6	2	...	...	...	...	21	
特 別 四 區	...	...	1	...	...	...	...	...	...	...	1	
鄉 區 五 所	41	1	23	...	3	1	...	...	...	...	69	
總 計	684	75	79	30	170	31	36	18	7	83	1,213	

天津各工廠按業分區統計表(二)

[illegible]

各業工廠分類分業統計

說明

查本局第一次調查津市工業統計結果全市工廠總數爲二，一八六家。依其性質劃分爲五十二業九大類，此次調查雖工廠數目減少，而因增加新設立之工業數種並分析時較前亦稍嚴密，故總共於一，二一三工廠中劃分爲九十二業十大類，其中各類之界限均亟清晰，惟不一部工廠其工作並無生產品，僅將原物加以整理或精製之手續，因其非爲有產品之工業，故依其性質歸納爲一類，而名之曰精整工業類，其十大類之名稱及包括之業數廠數如下：

- (一)紡織工業類——共有六八四廠，包括紡紗等十二業，佔全數百分之五六。
- (二)化學工業類——共有七五廠。計包括火柴等十三業，佔全數百分之六。
- (三)飲食品工業類——計有七五廠，包括釀酒，麪粉等七業，佔全數百分之六強。
- (四)服用品工業類——包括工廠三十廠，計分製帽等八業，佔全數百分之二。
- (五)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類——計分機器等十四業，共有工廠一七〇家佔全數百分之二四。
- (六)土石製造及建築業類——計包括料器等八業，總共三十一廠，佔全數百分之二

強。

(七) 竹木骨角製造業類——計共三六廠，內分梳篦等九業，佔全數百分之三。

(八) 文具及運動用品製造業類——計共二業，廠數僅七家，佔全數百分之〇·五八。

(九) 造紙及印刷業類——共二業十七廠，佔全數百分之一強。

(十) 精整工業類——共有八三廠，計分電鍍等十七業，佔全數百分之六強。

此外依其設備情形尙可分爲：(一) 大工廠（係合於工廠法第一條所規定之足三十人，使用動力之工廠）一百廠；(二) 小工廠（三十人以上無動力，或有動力不足三十人之廠）三三八廠；及(三) 作坊（不足三十人無動力之廠）七七五廠。

天津市工業分類統計表

業 項 別	業 別	工 廠 (足三十人使 用動力)	小 工 廠		作 坊 (不足三十人 無動力)	合 計	百 分 比
			(足三十人 無動力)	(使用動力不 足三十人)			
紡 織 工 業		32	65	21	566	684	56.43
化 學 工 業		13	1	37	24	75	6.18
飲 食 品 工 業		4	2	51	22	79	6.51
服 用 品 工 業		6	2	7	15	30	2.47
機 器 及 金 屬 品 製 造 業		27	1	99	43	170	14.00
土 石 製 造 及 建 築 業		7	5	9	10	31	2.55
竹 木 骨 角 製 造 業		...	...	...	36	36	2.97
造 紙 及 印 刷 業		4	1	5	8	18	1.48
文 具 及 運 動 用 品 製 造 業		1	...	...	6	7	0.58
精 整 工 業		6	1	31	45	83	6.83
總 計		100	78	260	775	1,213	100
百 分 比		8.24	6.42	21.42	63.92	100	